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党字【2017】7号

关于印发理学院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支部:

《理学院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实施办法》(修订)已经 2017年9月27日分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 执行。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理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理学院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全体共产党员切实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监督监察党员在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全力服务师生、发挥模范作用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以确保党组织的纯洁性,永葆党的先进性,特修订理学院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最终归依到学校党委在该项工作的统一部署上来。本办法适用于理学院全体党员。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工作,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切实强化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成立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并由各所属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为保证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公平、公正,客观、 真实反映党员日常表现,各党支部应成立由部门职工或学生代表 组成的监督工作组,履行对党员的民主监督职责。

第六条 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结果,将作为党内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三章 教育管理

第七条 党员教育管理主要内容:

(一)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理想信念、政治信仰、价值取向、

责任担当等内容,检验党员对党的基本知识、国内外政治形势、《党章》、党纪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容的学习实践情况,以提高党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治思想素质,自觉牢记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胸怀大志,立志跟党走,为实现党的最高奋斗目标而努力奋斗。

- (二)党员应经常性的参加支部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经常性地参加支部组织的时事政治学习,经常性地参加党支部组织开展的回味"不忘初心"、重温"入党誓词"教育,自觉接受《党章》、党纪国法、规章制度、廉政建设等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在"我为党旗添光彩"、"立足岗位讲奉献"、"立德树人育英才"等主题实践活动中不断激发政治热情,不断提升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政治觉悟,在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带头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争做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典范,永葆党员的政治本色。
- (三)党员应自觉响应各党支部利用党员活动阵地,组织开展的党员民主评议、党内组织生活会,通过寓教于乐、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形式,增强自己的党性修养和党员意识。

- (四)面对改革大潮,党员应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的自主教育,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国家安全、科学精神意识,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增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修养,不断提升道德素养。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学术研究、专业建设、社会服务中坚守"爱岗、敬业、务实、创新"交院人精神,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博学、明辨、笃行、更始"理院人信念,在平凡的岗位上切实发挥旗帜引领作用。。
- (五)党员应带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中华文化传承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带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将优秀传统文化在继承中弘扬,在发展中创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 (六)党员要坚持服务育人思想,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在服务引导中重视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积极帮助

解决师生的合理诉求。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妇委会等组织应有作用,尊重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增强服务效能。要贴近师生思想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继续实施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党员应认真遵照《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坚守底线、不触红线,将政治纪律挺在前面,自觉坚守党的政治规矩,坚守八项规定,洁身自好。党员领导干部还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自觉做到以上率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八条 党员监督考核主要内容:

(一)党员是否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 是否及时积极宣传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 织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议、决定,拥护党的各级组织,认真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各项事业上来,自觉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正确行使党员权力和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情况。
- (三)是否以党员标准和主人翁姿态积极参与学校各项事业 改革,带头引领群众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学校、回报社会。
- (四)是否按时并积极参加党内政治生活及其它政治活动, 是否具有全局观念和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
- (五)是否践行党的宗旨,能否密切联系实际、主动服务师生,自觉维护大局利益、集体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为人才培养目标提供个性化服务。
- (六)是否自觉遵守党纪国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 美德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 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坚守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 阵地"立德树人",敢于同各类不良现象作斗争。
- (七)是否注重党性修养、自觉维护党的形象,经常对照党员标准剖析自己,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帮助和监督。
 - (八)是否注重团结,关心、帮助群众,体现党的服务宗旨。
 - 第九条 依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效监督、考核党员其他行为。

第五章 组织实施

- 第十条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工作的关键在党支部。合理 设置党支部,指导并帮助各党支部选好支委成员、配好支部书记 是确保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考核的组织基础。
-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支部各项工作制度,设置党员教育活动阵地,给予经费保障,保证支部工作规范性和常态化,确保党员按时参加党内活动,及时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民主监督。
- 第十二条新形势下,各党支部要切实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记习总书记嘱托,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理论研究,探索思想政治工作新模式、教育工作新途径,切实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第十三条 各党支部要适时组织党员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群众测评、设置意见箱等形式剖析自己,接受监督。
 - 第十四条 各党支部要结合党员教育、监督内容,对党员实

行定期、不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可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检验党员的参加党内政治生活、工作履职、工作态度、工作绩效及自觉接受教育管理等情况;在不定期考核的基础上,定期考核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学期末汇总考核情况,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由支部民主评议、支委会集体研究确定党员考核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对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各党支部应及时反馈给党员本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进行帮助教育。

第十六条 在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的同时,分党委应不断听取普通教工、学生意见或建议,及时修订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措施。

第六章 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八条 凡学期综合评价"不合格"票数超过 50%者,考 核等级即为"不合格";学期综合评价"优秀"票数超过 90%者 为优秀(若不定期考核中出现一次较大工作失误,学期末原则上 不能评价为优秀);介于两者之间者为"合格"。

第七章 奖 惩

- **第十九条** 依据本办法,学期末凡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结果优秀者,经党员评议、支委会推荐、分党委审查,方有资格推荐为学校或上级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
- **第二十条** 凡学期综合评价不合格或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者, 依据组织原则和组织程序由支部委员会研究、支部大会表决、分 党委审核,上报学校党委批准后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的教育管理及监督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理学院分党委负责解释。

理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校对: 刘中波

共印8份